93240 - 一个人因为军事演习和长途行军而开斋，因为他害怕死亡。其教法律例是什么？

السؤال

我们在斋月中去巴勒斯坦进行长途行军或者军事演习，徒步行走了将近四个小时，最终我们回来的时候精疲力竭，有个人因为无法忍受疲劳而且精疲力竭，甚至要丧命，所以他就开斋了，这个年轻人开斋的做法是错误的吗？如果是错误的，解决方法是什么？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我们祈求真主让我们亲眼看见掠夺了穆斯林土地的犹太人遭受低贱的那一天，祈求真主使伊斯兰教尊贵，让穆斯林获得应享的权利；我们祈求真主接受为了捍卫自己的宗教、荣誉和穆斯林的领土而战死疆场的烈士的工作，我们祈求真主使服务伊斯兰教的战士和援助弱者的实干家一切顺利。

第二：

有合法理由的人在斋月的白天可以开斋，而且有时候必须要开斋，比如在遇到敌人的时候，或者在准备与敌人作战之前等，在正确的圣训中已经说明这是必须的（瓦直布）。

据葛萨尔传述：我去见艾布•赛义德•胡德里（愿主喜悦之），当时很多人围着他请教。当人群散去后我说：“我不问这些人问你的问题。”我只问旅行中封斋的事。他说：“我们曾经同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一起前往麦加，我们都封着斋；当我们住在一个地方时，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已经离敌人很近了，开斋会增强你们的体力。’这次是特许，所以我们中有的人仍坚持封斋，有的人开斋了。我们又住在一个地方时，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明天早晨你们将与敌人交锋，开斋会增强你们的力量，你们都不要封斋。”这次是果断的命令，所以我们都开了斋。此后，我们同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一起旅行时都封斋。”《穆斯林圣训实录》（1120段）辑录。

欲了解详细内容，敬请参阅（12641）号问题的回答。

如果你们正在训练与犹太敌人作战，那么，想要与敌人作战的人可以开斋，为了加强体力，与敌人殊死搏斗；但是，如果你们的训练是可以推迟的，或者只是军事演习，不会马上与敌人作战，那么你们不能开斋；必须要区别对待这两种情况，不能混淆；第一种情况允许开斋或者必须要开斋：在这种情况下确信或者认为极有可能要与敌人作战；第二种情况不允许开斋：只是军事演习和训练，没有准备马上就要与敌人作战，或者可推迟到太阳落山之后，使士兵既能够参加训练，又能够封斋。

谢赫穆罕默德•本•萨利赫•欧塞米尼（愿主怜悯之）说：“比如为主道奋斗的战士为了与敌人战斗而需要加强体力，他可以开斋，无论是旅途中，还是在他自己的国家抵抗敌人都一样，因为这是为了保护穆斯林和宣扬真主的宗教，《穆斯林圣训实录》辑录：艾布•赛义德•胡德里（愿主喜悦之）传述：我们曾经同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一起前往麦加，我们都封着斋；当我们住在一个地方时，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已经离敌人很近了，开斋会增强你们的体力。’这次是特许，所以我们中有的人仍坚持封斋，有的人开斋了。我们又住在一个地方时，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明天早晨你们将与敌人交锋，开斋会增强你们的力量，你们都不要封斋。”这次是果断的命令，所以我们都开了斋。在这段圣训中说明有力量作战是与出门旅行不同的独立的原因，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允许开斋的原因是让穆斯林有力量与敌人作战，而不是出门旅行，所以在第一站的时候没有命令开斋。”《斋月的座谈》（第八个座谈）。

在《法学百科全书》（28 / 57）中说：“比如战士被敌人包围了，如果因为饥渴而精疲力竭，害怕马上与敌人作战的时候软弱无力，而且确信或者认为极有可能与敌人作战，那么他可以在战争之前开斋；

布胡提说：“谁与敌人作战，或者敌人包围了他的国家，封斋会削弱他的战斗力，那么他可以开斋，这是需要所致，而与出门旅行无关。”

第三：

如果你们当中开斋的那些人认为他们能够封斋，所以参加了行军和军事演习，然后觉得封斋非常困难，甚至会因此而丧命，那么他们可以开斋，而且必须要开斋，但是开斋的程度就是消除丧命的担心就可以了，要适可而止，然后停止饮食，一直到太阳落山，他们必须要还补那一天的斋戒，如果没有特许的理由，就不能再做类似的行为。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如果一个封斋的人在白天需要开斋，如果他不开斋，担心自己会因此而丧命，那么他在迫不得已的时候开斋，消除饥渴之后停止饮食，一直到太阳落山，

斋月结束后必须要还补这一天的斋戒，因为真主说：“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并说：“真主不欲使你们烦难”。《伊斯兰论文杂志》（24 / 67）。

有人向谢赫穆罕默德·本·萨利赫·欧塞米尼（愿主怜悯之）询问：“因为口渴而破坏了主命斋的教法律例是什么？”

他回答：“他的教法律例就是：履行主命斋的人，无论是斋月的主命拜、或者还补的主命斋、或者交纳罚赎的主命斋都一样，禁止他破坏主命斋；但是如果口渴非常严重，担心自己受到伤害或者损伤，则允许他开斋，这是没有任何罪责的，即使是在斋月，如果口渴达到给他带来伤害或者丧命的程度，也是允许开斋的。”《谢赫伊本·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第19个问题：149号）。

在《法学百科全书》（28/ 56）中说：“谁如果因为过度饥饿或者极度口渴而精疲力竭，他可以开斋，然后何还补这一天的斋戒。

哈奈非学派规定了两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害怕自己会丧命，而且这是极有可能会发生的，不只是幻觉，或者担心理智受损，或者一部分感官受损，比如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如果担心自己或者孩子丧命，可以开斋。

马力克学派主张：如果担心自己丧命，则禁止他封斋，那是因为保护生命和利益是必须的义务（瓦直布）。

第二个条件：这种做法不是自讨苦吃。”

真主至知！